

智专快讯(2009 年第五期 /
总第二十二期)

导读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坪岚路 2 号南屏企业集团大厦第八层

电话: 0756-8813895 传真: 0756-8813896

网址: www.innopat.com.cn E-mail: mail@innopat.com.cn

智专动态

智专新闻

专业视角

2000 件商标在海外遭恶意抢注 中国企业如何应对

新闻关注

最高法院公布 2008 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和 50 件典型案例

4 家中国企业应诉三氯蔗糖 337 案获全胜

王致和以小代价打赢海外商标抢注大官司

国数字音频编解码技术标准颁布

《国家工商总局驰名商标认定工作细则》日前出台

防止单纯获取商标“驰名”认定 司法解释规定法院不予认定情形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社会讲堂

没有知识产权就没有未来

智专新闻

★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邀请我司段淑华总经理专题讲座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邀请我司段淑华总经理 2009 年 6 月 11 日赴香港举办知识产权专题讲座, 讲座内容包括如何围绕有效专利进行创新设计、创新设计成果的全球专利保护策略、以专利围堵竞争对手加入市场等方面。

★ 我司段淑华总经理、许士阳律师参加中央电视台采访活动

2009 年 4 月 14 日, 我司段淑华总经理和许士阳律师参加了中国中央电视台《今日说法》的采访活动, 段律师就商标侵权典型案例进行了解析, 在 2009 年 4 月 28 日《今日说法》栏目播出。

★ 我司段淑华总经理、许士阳律师接受珠海电台专访

2009 年 4 月 15 日, 珠海电台在演播间采访了我司总经理段淑华律师和许士阳律师, 对新修改的专利法进行解读, 并在同日午后的《财经 30 分》节目中播出。

段律师详细介绍了新专利法的主要修改点, 包括: 专利申请对新颖性的绝对标准、外观设计的许诺销售权、专利诉讼的诉前证据保全、专利侵权处罚力度的加大等, 对这些修改点对珠海企业和个人可能会产生的影响段律师也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许律师介绍了专利侵权诉讼程序中对证据要求的新变化。

★ 我司为清华科技园举办知识产权保护专题讲座

2009 年 4 月 23 日下午, 清华科技园举办知识产权保护专题讲座, 特邀我司许士阳律师讲授知识产权知识和知识产权保护策略, 其中包括专利申请, 如何避免知识产权被侵权, 怎样处理涉内、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知识产权的要求及解决方案等。凭着丰富的专业知识及实战经验, 许律师对企业代表的问题给予了详细的解答和专业指导, 受到大家一致好评。

更多信息, 请留意智专网站更新: www.innopat.com.cn

2000 件商标在海外遭恶意抢注 中国企业如何应对

在现实中，在海外遭遇商标抢注的中国企业绝非王致和集团一家。王致和集团的律师在收集证据过程中发现，欧凯公司将自己所代理的商品商标抢注的事件并非首次，其还抢注了“老干妈”辣椒酱、“洽洽”瓜子、“今麦郎”弹面、“白家”方便粉丝等其他国内知名的食品商标。

此前，“狗不理”、“北京同仁堂”、“六必居”等中华老字号商标在海外都遭到抢注，这不仅影响了老字号的声誉，也给企业走出国门设置了贸易壁垒。

不单是老字号

事实上，不单是老字号商标遭遇了抢注风潮，几乎每一家准备进军海外市场的知名中国企业都面临着商标被抢注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产品声誉提高，国外商家嗅觉灵敏，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和原产地保护产品名称是海外抢注的热门。”德衡律师事务所资深知识产权律师王艳玲说。

格力电器公司的“格力”商标在巴西被抢注。新科、康佳和德赛 3 个商标在俄罗斯遭到一家公司的抢注。“英雄”在日本被抢注，“大宝”在美国、英国、荷兰、比利时被抢注，“红星”二锅头在欧盟被抢注。

而这仅仅是冰山一角，据国家工商总局的不完全统计，目前国内有 15% 的知名商标在国外被抢注。而自上世纪 80 年代，中国出口商品商标被抢注的有 2000 多起，造成每年约 10 亿元无形资产流失。

“商标被抢注已成为每一家准备向海外扩张的中国企业都必须面对的阻碍和风险。”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合伙人吴琼说。

吴琼表示，抢注的目的无非两种：一是借此牟利；二是海外同行企业通过抢注商标制造知识产权纠纷，向我国企业设置贸易壁垒。

2000 年，青岛海信集团商标在德国被抢注，前后历时近 6 年，最终以 50 万欧元的价格将商标购回。而注册一件商标的费用，在美国、日本、欧盟

等发达国家一般为 2000 美元，东南亚等国家一般在 1000 美元左右。注册成本和转让价格之间的巨大差额，使得更多的人加入了抢注中国知名企业商标的行列中，甚至出现了产业化的趋势。加拿大多伦多甚至有一个叫作“中华老字号抢注公司”的网站。这家公司的页面中整齐地排列着数百家中华老字号商标，在网上公然大批量买卖中华老字号。

中国企业缺少商标规划

王艳玲律师认为，中国企业对于商标等知识产权权益淡漠，不积极主动去海外注册商标，给了国外商家可乘之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08 年年底，我国一共有有效注册商标 344 万件，其中外国企业在我国注册的商标达 60 万件。2008 年，外国企业通过《马德里协定》到我国申请注册的就有 1.7 万件，连续 4 年居世界第一，总量已经达到了 13 万件。而我国的企业通过《马德里协定》，在外国申请注册的商标的数量，去年是 2059 件，总数才 8600 件。

曾代理老字号“狗不理”商标被抢注案的天津市天金商标事务所所长米阿前认为，大多数企业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基本没有商标品牌市场的监测预警系统。

为商标花钱是值得的

虽然，中国企业在海外频频遭遇商标抢注侵权，但是大多数企业多以磋商、妥协的方式解决或者干脆保持沉默置之不理，像王致和集团这样采取强硬态度提起诉讼却为数不多。

“这不完全是个勇气的问题，还是一个钱的问题。”资深知识产权律师王浩说。

王浩介绍，在发达国家商标权利诉讼的费用是比较高昂的，以费用最高的美国为例，一件较为完整的异议程序，一般要 10 万美元左右的律师费，案情复杂一点的更高。

此外，在商标诉讼中很难事先准确估计案件的律师费，因为诉讼是一个相对程序，一方的律师采

取任何行动都会给对方造成律师费用增加。比如按照国外的习惯，律师把对方的意见转达给你本身就是工作，就要收费。

这对于习惯要求律师事先包干费用的中国企业来讲，一方面会认为国外诉讼的费用高，另一方面不能预见费用，也容易让国内企业产生畏惧感。

王浩认为，这对于产品出口量大的国内企业而言，1000 美元、1 万美元甚至 10 万、20 万美元不是付不起，只是他们不习惯付。“因为他们在国内

已经养成了注册一件商标 2000 元，一件商标确权纠纷几千元的习惯，所以他们不愿意打国外的商标官司，他们不认为一件商标确权案件值得花这么多钱。”王浩说。

王浩认为，王致和不是中国规模最大、最具知名度的企业，但在商标被抢注后，表现得比大企业、知名企业要积极，这并不是说王致和比他们有钱，而是王致和认为，为商标花钱是值得的。（来源：法制日报）

新闻关注

最高法院公布 2008 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和 50 件典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21 日通过中国法院网公布 2008 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和 2008 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50 件典型案件。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开展 2009 年“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期间的内容安排之一。

2008 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分别是：保时捷股份公司诉北京泰赫雅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侵犯著作财产权纠纷上诉案；黄自修诉南宁市艺术剧院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雷茨饭店有限公司诉上海黄浦丽池休闲健身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上诉案；河南省正龙食品有限公司诉四川白家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省四邻百货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上诉案；江苏拜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淮安市康拜特地毯有限公司诉许赞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合肥新强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诉安徽省创富种业有限公司侵犯职务新品种权纠纷案；杭州都快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诉王林阳侵犯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上诉案；济宁无压锅炉厂诉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三人舒学章发明专利无效纠纷提审案；霞浦县华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曾凤熙假冒注册商标案；徐楚风、姜海宇侵犯著作权案。

2008 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中包括民事案件 7 个、刑事案件 2 个、行政案件 1 个。其中，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判案件 1 个、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判案件 6 个、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判案件 1 个、基层人民法院终审裁判案件 2 个。

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人介绍，这十大案件是经过各级人民法院层层筛选和推荐产生的，其典型意义在于不仅解决了一些疑难的具有普遍性的法律适用问题，而且都具有比较大的社会影响。有关案件的生效裁判文书届时也将上网统一公布。

据悉，2008 年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50 件典型案件中包括 45 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5 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有专利侵权案件 10 件、著作权侵权案件 15 件、商标侵权案件 8 件、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 2 件、不正当竞争案件 8 件、知识产权合同案件 2 件。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包括，4 件专利商标授权确权案件，1 件一般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来源：国知网）

4 家中国企业应诉三氯蔗糖 337 案获全胜

美国时间 4 月 6 日下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ITC) 就泰莱公司提起的三氯蔗糖 337 调查案作出终审裁决。裁定参与应诉的 4 家中国三氯蔗糖生产企业没有侵犯泰莱公司专利权。但与此同时，对不参加应诉的 11 家中国三氯蔗糖企业，USITC 法官裁定他们侵犯了泰莱公司的专利权，并发布有限排除令，即禁止这些侵权企业的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

2007 年 4 月 7 日，英国泰莱科技有限公司和美国泰莱三氯蔗糖公司统称泰莱公司，向 USITC 递交诉状，指控中国河北苏科瑞公司、北京富邦信业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富邦信业化工有限公司、广

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等多家中国企业，侵犯了泰莱公司的 3 项美国专利，USITC 于同年 5 月 7 日启动了该项 337 调查。面对突然而至的官司，河北苏科瑞等 4 家企业选择了应诉，他们以大量的证据据理力争，获得了初裁与终裁的全胜。

代理 4 家企业打赢官司的北京立方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家斌很遗憾地提醒道：“被签发有限排除令的企业，意味着其产品不能再进入美国市场。国内企业在应对 337 调查时，一定要积极应诉。”（来源：法制日报）

1 万欧元、2 年时间换来德国广阔市场——

王致和以小代价打赢海外商标抢注大官司

日前，备受关注的“王致和”商标在德国遭遇抢注一案日前落下帷幕。北京时间 4 月 23 日下午，慕尼黑高等法院对北京王致和食品有限公司（下称王致和公司）诉德国欧凯公司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案作出终审判决，要求欧凯公司注销其抢注的王致和商标；不得擅自使用王致和商标，否则，将对欧凯公司处以 25 万欧元的罚款或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 6 个月的监禁。

从 2007 年 1 月向德国法院起诉欧凯公司，到 2009 年 4 月成功夺回商标权，王致和公司的海外诉讼花了 2 年零 3 个月，其德方律师费仅为 1 万欧元（约合 10 万元人民币）。欧凯公司撤销其抢注的“王致和”商标后，王致和公司在德国的商标注册将被核准，其开拓德国市场的后顾之忧也将迎刃而解。从这个角度看，王致和公司是“以小代价打赢了大官司”。

小代价与大官司

作为一家有着 300 多年历史的中华老字号企业，王致和公司从上世纪 90 年代起开始策划走出国门，逐步在市场潜力较大的国家进行商标注册。2006 年 7 月，其在德国进行商标注册时发现，“王致和”商标已被欧凯公司于 2005 年抢注。

在德国失去商标权，就意味着永远丧失了主导德国市场的机会。于是，在咨询了相关律师后，王致和公司向欧凯公司发了律师函，要求其无条件归还“王致和”商标，随后以侵犯商标权和反不正当竞争为由，将欧凯公司告上了法庭。经过初审和二审，王致和公司最终赢得了胜利。

王致和公司总经理王家槐告诉记者，在此次诉讼中，由于大量的证据收集等工作都是由中方律师来做的，向德方律师支付的费用只有 1 万欧元，中方律师费也不是很昂贵，完全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欧凯公司在德国撤销其抢注的商标、王致和公

司在德国获得商标权后,相应的德国市场开拓计划也将随之展开。与广阔的德国市场相比,打这场官司是完全值得的。

未雨绸缪与勇于说“不”

王致和一案给国内企业带来很多启示,记者认为有2点值得一提:

一是知识产权保护要未雨绸缪。近年来,随着中国企业的发展壮大和国际贸易的增多,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有意于向国外开拓市场,这时一定要提前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在进入国际市场之前就在国外注册商标、申请专利,建立起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网。

二是如果知识产权在国外遭到侵犯,国内企业要勇于说“不”,很多时候,跨国诉讼的代价并不是想象的那么大。近年来,尤其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中国企业的快速崛起给国外企业带来了巨

大威胁,于是,运用知识产权手段遏止竞争对手发展变得越来越普遍,中国企业在海外遭遇的知识产权诉讼也越来越多。但是,由于担心跨国诉讼耗时长、耗资巨大、承受不起,中国企业在面对诉讼时大多比较被动,应诉的少,主动提起诉讼的更少,这种“不自信”的心理无疑给了国外企业可乘之机。事实上,只要是证据充分,法律运用得当,中国企业完全有能力在海外打赢知识产权官司。据悉,目前,商标遭欧凯公司抢注的白家食品有限公司,也正准备启动法律程序追讨商标权。

不过,令人欣喜的是,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在面对跨国诉讼时,已开始选择勇于面对,并取得了胜利。通领科技集团胜诉美国莱伏顿公司、18家中国电池企业胜诉337调查就是例证。而就在王致和公司胜诉前不久,中国三氯蔗糖生产企业应诉337调查最终获胜,重新赢得了国际市场,再一次证明了中国企业的实力。(来源:知识产权报)

国数字音频编解码技术标准颁布

国家质检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广东省人民政府日前联合召开发布会,正式颁布《多声道数字音频编解码技术规范》为我国数字音频编解码技术标准。这一标准的颁布打破了数字音频核心技术长期以来被国外专利技术垄断的局面,将有利于我国数字音视频产业群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对提升我国数字音视频产业的全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质检总局党组成员、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主任纪正昆表示,数字音频编解码技术国家标准的诞生充分体现了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的技

术标准创新机制,为我国将自主核心技术转化为标准以提升国际竞争力进行了有益探索,对我国建立先进标准体系意义深远。

《多声道数字音频编解码技术规范》由广州广晟数码技术有限公司以其自主研发的DRA数字音频编解码技术为基础起草。该技术具有解码复杂度低、压缩效率高、音质好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数字音频广播、数字电视、移动多媒体、激光视盘机、网络多媒体以及在线游戏、数字电影院等领域,具有国际领先水平。(来源:光明日报)

《国家工商总局驰名商标认定工作细则》日前出台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大力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规范驰名商标的认定工作,促进驰名商标认定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切实维护商标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南屏坪岚路2号南屏企业集团大厦第八层
邮编:519060

国家工商总局日前出台了《国家工商总局驰名商标认定工作细则》。

《细则》分总则,驰名商标认定申请的审查、审定,复审与核审,监督与法律责任,附则等五章,

咨询电话:0756-8813895/8828980
邮箱:mail@innopat.com.cn
网址:www.innopat.com.cn

共三十三条。

《细则》规定，驰名商标认定工作的目的是加大商标权保护力度，引导企业实施商标战略，使用自主商标，丰富商标内涵，重视商标知识产权创新和保护，提高商标知名度，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促进企业和社会经济发展，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应严格、准确、依法开展驰名商标认定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宣传，促进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的健康发展，支持、帮助企业合理实施商标战略。

《细则》对驰名商标认定应考虑的因素、证据材料，商标管理程序中的审查，商标异议程序中的审查，商标异议复审、商标争议程序中的审查、审定，复审与核审及监督与法律责任均作出详细规

定。《细则》规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但并不以该商标必须满足下列全部因素为前提：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理范围，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

《细则》规定：商标局局长办公会、商标评审委员会专委会研究驰名商标认定时，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纪检组、监察局派员进行监督。驰名商标认定审查期间，任何单位、个人均可向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反映情况，提出意见。

《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来源：工商总局网站）

防止单纯获取商标“驰名”认定 司法解释规定法院不予认定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 26 日发布的《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在某些案件中法院对于所涉商标是否驰名不予认定。

“司法实践中，只有在商标驰名是构成被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要件事实时，才有必要认定驰名商标。”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负责人说，同时，为防止当事人单纯地获取驰名商标的司法认定，不正当地追求法律保护以外的其他意义，司法实践中一直遵循按需认定原则，强调驰名商标的认定必须为审理案件所必需，严格把握驰名商标司法认定的范围。

这位负责人说，鉴于此，为遵循按需认定原则以及规范和统一司法认定范围，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司法解释第二条对于需要认定驰名商标的民事纠纷案件类型作出了规定，且在第三条中规定了不需要认定驰名商标的情形，从不同角度对驰名商标司法认定的适用范围作出限定。即只有在审理涉及驰名的注册商标跨类保护、请求停止侵害驰名的未注册商标以及有关企业名称与驰名商标冲突的侵犯商标权和不正当竞争民事纠纷案件中，才可以认定驰名商标。

司法解释第二条规定，在下列民事纠纷案件中，当事人以商标驰名作为事实根据，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认为确有必要的，对所涉商标是否驰名作出认定：以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为由，提起的侵犯商标权诉讼；以企业名称与其驰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的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诉讼；符合本解释第六条规定的抗辩或者反诉的诉讼。

司法解释第三条规定，在下列民事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对于所涉商标是否驰名不予审查：被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成立不以商标驰名为事实根据的；被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因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其他要件而不成立的。

由于驰名商标司法认定是在个案中为保护驰名商标权利的需要而进行的法律要件事实的认定，属于认定事实的范畴，为尽量减少当事人利用驰名商标认定追逐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机会，司法解释第十三条规定：“在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对驰名商标的认定，仅作为案件事实和判决理由，不写入判决主文；以调解方式审结的，在调解书中对商标驰名的事实不予认定。”（来源：新华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二）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第四十一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以自该商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裁定申请后，应当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

第四十二条 对核准注册前已经提出异议并经裁定的商标，不得再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申请裁定。

第四十三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维持或者撤销注册商标的裁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使用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标局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注册商标：

- （一）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
- （二）自行改变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
- （三）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

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南屏坪岚路2号南屏企业集团大厦第八层
邮编：519060

（四）连续三年停止使用的。

第四十五条 使用注册商标，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不同情况，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或者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四十六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的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八条 使用未注册商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或者处以罚款：

- （一）冒充注册商标的；
- （二）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
- （三）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

第四十九条 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做出的罚款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五十一条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咨询电话：0756-8813895/8828980
邮箱：mail@innopat.com.cn
网址：www.innopat.com.cn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三）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四）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五）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五十三条 有本法第五十二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并可处以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四条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

（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南屏坪岚路2号南屏企业集团大厦第八层
邮编：519060

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六条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包括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前款所称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或者被侵权人因被侵权所受损失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十万元以下的赔偿。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七条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人民法院处理前款申请，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至第九十六条和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为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做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驳回申请。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十五日内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保全措施。

第五十九条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及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从事商标代理业务和商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一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负责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

咨询电话：0756-8813895/8828980

邮箱：mail@innopat.com.cn

网址：www.innopat.com.cn

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从事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工作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办理商标注册、管理和复审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

第六十四条 本法自 198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63 年 4 月 10 日国务院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商标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同时失效。

本法施行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67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为在审理侵犯商标权等民事纠纷案件中依法保护驰名商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审判实际，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本解释所称驰名商标，是指在中国境内为相关公众广为知晓的商标。

第二条 在下列民事纠纷案件中，当事人以商标驰名作为事实根据，人民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认为确有必要的，对所涉商标是否驰名作出认定：

（一）以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为由，提起的侵犯商标权诉讼；

（二）以企业名称与其驰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为由，提起的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诉讼；

（三）符合本解释第六条规定的抗辩或者反诉的诉讼。

第三条 在下列民事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对于所涉商标是否驰名不予审查：

（一）被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成立不以商标驰名为事实根据的；

（二）被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因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其他要件而不成立的。

原告以被告注册、使用的域名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并通过该域名进行相关商品交易的电子商务，足以造成相关公众误认为由，提起的侵权诉讼，按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处理。

第四条 人民法院认定商标是否驰名，应当以证明其驰名的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各项因素，但是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无需考虑该条规定的全部因素即足以认定商标驰名的情形除外。

第五条 当事人主张商标驰名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提供下列证据，证明被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时，其商标已属驰名：

（一）使用该商标的商品的市场份额、销售区域、利税等；

（二）该商标的持续使用时间；

（三）该商标的宣传或者促销活动的方式、持续时间、程度、资金投入和地域范围；

（四）该商标曾被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

（五）该商标享有的市场声誉；

（六）证明该商标已属驰名的其他事实。

前款所涉及的商标使用的时间、范围、方式等，包括其核准注册前持续使用的情形。

对于商标使用时间长短、行业排名、市场调查报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是否曾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等证据，人民法院应当结合认定商标驰名的其他证据，客观、全面地进行审查。

第六条 原告以被诉商标的使用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为由提起民事诉讼，被告以原告的注册商标复制、摹仿或者翻译其在先未注册驰名商标为由提出抗辩或者提起反诉的，应当对其在先未注册商标驰名的事实负举证责任。

第七条 被诉侵犯商标权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前，曾被人民法院或者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驰名的商标，被告对该商标驰名的事实不持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认定。被告提出异议的，原告仍应当对该商标驰名的事实负举证责任。

除本解释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对于商标驰名的的事实，不适用民事诉讼证据的自认规则。

第八条 对于在中国境内为社会公众广为知晓的商标，原告已提供其商标驰名的基本证据，或者被告不持异议的，人民法院对该商标驰名的的事实予以认定。

第九条 足以使相关公众对使用驰名商标和被诉商标的商品来源产生误认，或者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使用驰名商标和被诉商标的经营者之间具有许可使用、关联企业关系等特定联系的，属于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容易导致混淆”。

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被诉商标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而减弱驰名商标的显著性、贬损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或者不正当利用驰名商标的市场声誉的，属于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第十条 原告请求禁止被告在不相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原告驰名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或者企业名称的案，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作出裁判：

（一）该驰名商标的显著程度；

（二）该驰名商标在使用被诉商标或者企业名称的商品的相关公众中的知晓程度；

（三）使用驰名商标的商品与使用被诉商标或者企业名称的商品之间的关联程度；

（四）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一条 被告使用的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复制、摹仿或者翻译原告驰名商标，构成侵犯商标权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告的请求，依法判决禁止被告使用该商标，但被告的注册商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对原告的请求不予支持：

（一）已经超过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请求撤销期限的；

（二）被告提出注册申请时，原告的商标并不驰名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请求保护的未注册驰名商标，属于商标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或者注册情形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三条 在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中，人民法院对于商标驰名的认定，仅作为案件事实和判决理由，不写入判决主文；以调解方式审结的，在调解书中对商标驰名的的事实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本院以前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没有知识产权就没有未来

国际金融危机犹如一块试金石：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外向型企业，被迫减产甚至停产；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则受冲击较小，有的还很红火，逆势而上。

这就是知识产权的魅力！知识产权就像房产证，有了知识产权就如同拿到了产权证，心里非常踏实，无论出租还是出售，都是自己说了算。早在 1912 年，德国经济学家熊彼特在《经济发展理论》一书中就明确指出：资本主义发展的根本原因，不是资本和劳动力，而是创新，其中创新的关键就是知识和信息的生产、传播、使用。一百年来的沧桑巨变，不仅证明了熊彼特的论断，也让我们清晰地看到，无论是一个国家、一个企业，还是个人，其对于知识、对于创新的尊崇和追求往往决定自身的命运。比尔·盖茨取代石油大王、钢铁大王、汽车大王，连续 10 多年稳居世界首富，就是一个很好的证明。

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一种现代产权制度，它的本质是通过产权激励，给“天才之火添加利益之油”，使全社会创新活力迸发，创新成果涌流。专利制度激励瓦特最终制造成功蒸汽机，从而催生了第一次工业革命。同样是专利制度激励发明天才爱迪生，催生了第二次工业革命。这些事实证明，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技术创新的激励与保障，为大量发明创造的涌现和科技的迅猛发展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是发达国家崛起的关键因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用二十多年的时间建立起发达国家用一百年时间才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该制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公众的知识产权工作还有待加强。清华大学的一项调查表明，我国公众的知识产权素养中等偏低，许多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和能力亟待提高。一方面，外国企业的知识产权围堵限制了国内企业的发展，另一方面，许多国内企业的核心知识产权缺乏，痛失了发展的良机。

“三流企业卖苦力，二流企业卖产品，一流企业卖专利”。企业是最活跃的市场主体，也是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的主体。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和创造、运用能力不仅决定自身的生死存亡，也影响到国家的竞争实力。人们高兴地看到，2008 年华为公司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超过日本松下公司，跃居世界第一，带动我国国际专利申请跃居世界第六，不仅为我国赢得荣誉，也使国内企业增强了信心。

金融危机再次提醒我们，仅仅拥有明亮的厂房和雄厚的资金还远远不够。只有掌握了自主知识产权，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把握自己的命运，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来源：人民日报）